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符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正式离任，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符锦，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副研究员职称，现为福布斯中国集团董事总经理，凤凰卫视有限公司澳门事务顾问，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澳洲资深公共会计师、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曾任珠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人才工作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英国渣打银行（华南）大型企业部副总裁、香港恒生银行珠海行长等职务；现任珠海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农工党广东省第十四届科教专委会副主任，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了会议相

关材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参与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符锦	2	1	1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发挥相应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作用，助力公司稳健运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履行相关职责，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时间和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本人知情权，给予了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相应财务会计报告。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此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提名聘任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被提名人员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尽最大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符锦

2026年4月10日